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完成認購協議A  
及  
終止認購協議B**

茲提述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A**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A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協議A項下交易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總計5,595,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5.36港元向認購人A發行及配發。該5,595,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協議A完成前已發行H股數目約3.9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4%；及(ii)緊隨認購協議A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該5,595,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約3.75%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9%。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B已終止，認購協議A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99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73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31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與血管介入、呼吸介入及腫瘤介入相關的微創介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以及就該等產品商業化的潛在海外業務擴張。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協議A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協議A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認購協議A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A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非上市股份</b>				
核心關連人士 <sup>(1)</sup>	81,464,787	34.07	81,464,787	33.29
其他非上市股東	14,206,634	5.94	14,206,634	5.81
<b>非上市股份總數</b>	<b>95,671,421</b>	<b>40.01</b>	<b>95,671,421</b>	<b>39.10</b>
<b>H股</b>				
核心關連人士 <sup>(2)</sup>	64,651,909	27.04	64,651,909	26.42
認購人A	–	–	5,595,000	2.29
其他H股股東	78,786,670	32.95	78,786,670	32.19
<b>H股總數</b>	<b>143,438,579</b>	<b>59.99</b>	<b>149,033,579</b>	<b>60.90</b>
<b>股份總數</b>	<b>239,110,000</b>	<b>100</b>	<b>244,705,000</b>	<b>100</b>

附註：

- (1) 包括(i)由寧波麟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麟灃」）實益擁有的44,538,295股非上市股份；(ii)由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仕地」）實益擁有的10,001,972股非上市股份；(iii)由寧波脈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康銳」）實益擁有的21,519,825股非上市股份；(iv)由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實益擁有的1,030,697股非上市股份；及(v)由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實益擁有的4,373,998股非上市股份。
- (2) 包括(i)由寧波麟灃實益擁有的19,087,841股H股；(ii)由上海仕地實益擁有的4,286,560股H股；(iii)由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實益擁有的8,201,783股H股；(iv)由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實益擁有的441,727股H股；(v)由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實益擁有的17,495,990股H股；(vi)由寧波通商麟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419,992股H股；(vii)由TD Engineering（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ofocus America Inc.的董事Thach Buu DUO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4,747,416股H股；及(viii)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輝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7,970,600股H股。

## 有關認購協議B之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友好協商後，認購人B與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B。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B的訂約方須解除及免除其於認購協議B項下各自的義務，且概無任何一方須就因認購協議B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B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後的資本運作。

承董事會命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